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4/1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³
張承熙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¹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¹⁰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¹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¹
李嬪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96/ —— 因應 2015 年 6 月 2 日會
14-15(01)號文件 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71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4-15(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513/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 號 : 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150/28 Pt. 4

立法會 LS52/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政府當局

2. 根據《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35(2)條，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根據擬議第35(2)(a)條，向該消費者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此外，根據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似乎是，如某供應商在香港直接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供應商亦須符合上述規定。鑒於條例草案分別界定"供應商"及"銷售商"的定義，而按照各自的定義，供應商或不能符合銷售商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須修訂擬議第35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期清楚反映上述有關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責任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

3. 按照擬議第35(4)條，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在以下情況收取循環再造費和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的安排 ——

- (a) 有關的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從海外製造商直接輸入該受管制電器；或
- (b) 有關的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從香港某登記供應商購買該受管制電器。

政府當局 4. 就擬議第36條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會如何根據擬議第36(1)條向登記供應商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或根據擬議第36(3)條向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的人士提供該等標籤。

政府當局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擬議第36(3)條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的人士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會與根據擬議第37(1)條就屬於所要求同一類別循環再造標籤的受管制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相同。鑒於根據擬議第37(2)條，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以及為免公眾把上述情況理解為就任何受管制電器"雙重收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有關應用擬議第36(3)條的政策及立法原意，以及該擬議條文擬適用的情況，例如在哪些情況下供應商(或任何人)將須根據擬議第36(3)(b)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以及提出要求的人士會否須就要求提供任何理據；
- (b) 說明如某人根據擬議第36(3)條提出要求，而有證據證明他(或其他人士)已根據擬議第37條就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會如何處理該要求；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36條或任何其他部分臚列政府當局在上文(a)段的回應中述明的情況，以期在條例草案反映政策及立法原意；及
- (d) 說明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式樣。

"供應商"及"分發"的定義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條例草案內"供應商"及"分發"的擬議定義，以及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尤其是將某受管制電器由某人運送至另一人，並涉及為在香港取得代價(例如郵費或運費)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的服務)的性質，澄清提供上述服務的速遞員(或其公司)會否構成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以及提供該等速遞服務的物流公司會否屬"供應商"的定義範圍，因而將須或將已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

循環再造費的計算

政府當局

7.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37(1)條，如任何受管制電器符合擬議第37(1)(a)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以及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符合擬議第37(1)(b)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便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及如何核實登記供應商輸入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受管制電器數量，符合登記供應商定期向署長呈交，以供計算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的申報。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會議改於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秘書處於2015年6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1)1005/14-15號文件，通知法案委員會委員有關安排。)

經辦人／部門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11 - 000458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法案委員會於2015年6月2日舉行的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996/14-15(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513/14-15號文件])			
000459 - 0056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胡志偉議員 林健鋒議員 何秀蘭議員	第2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u>第8條 —— 加入第4部</u> <u>第4部 —— 受管制電器</u> <u>第3分部 ——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u> 擬議第35條 ——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10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擬議第35(2)條(有關銷售商在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責任)提問時所帶出的事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 (a) 如根據擬議第33條登記的供應商在香港直接分發一件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該供應商應被視作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並須符合擬議第35(2)(a)及(b)條所訂的規定；及 (b) 如對應否將某登記供應商亦視作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有爭議，則由法庭在考慮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案情後決定。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35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期清楚反映相關政策原意。 胡志偉議員詢問 —— (a) 某人如從海外輸入一件受管制電器，並在香港出售該電器，會否被視作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及 (b) 某物流公司如在香港把受管制電器由某人運送至另一人，會否被視作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 政府當局表示 —— (a) 某人如從海外輸入一件受管制電器，並在香港市場於本身業務過程中(直接或經另一方向消費者)分發該電器，應被視作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及 (b) 在香港把受管制電器由某人運送至另一人的物流公司將不屬"供應商"的定義範圍，因為該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涉及運送不屬於該公司的受管制電器。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2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供應商"及"分發"的定義作出澄清。 林健鋒議員詢問如何計算循環再造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擬議第38及39條，登記供應商將須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呈交申報，載述有關計算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的資料，以及每年就該等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及 (b) 政府當局會抽查登記供應商輸入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受管制電器的數量，是否符合供應商定期呈交的申報。 主席、胡志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物業發展商或業主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將如何收取循環再造費和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政府當局表示 —— (a) 按照擬議第37(1)條，如某登記供應商在某些情況下分發一件受管制電器，或初次使用該電器，該電器的循環再造費將由或已由該登記供應商繳付；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6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根據擬議第35(1)條，如某登記供應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人，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該供應商須向該人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同樣，根據擬議第35(2)條，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向該消費者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 (c) 根據擬議第35(4)條，物業發展商、業主或室內設計公司等，在出售、出租或翻新某住宅物業期間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並不構成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因此不須遵照擬議第35(2)條所訂的規定，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d) 無論某舊電器是否向某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購買，以及該舊電器是否貼上循環再造標籤，該銷售商都會以"新換舊"的方式安排擬議第41條所訂的除舊服務。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闡述在以下情況收取循環再造費和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的安排—— (a) 有關的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從海外製造商直接輸入受管制電器；或 (b) 有關的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從香港某登記供應商購買受管制電器。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5650 - 0125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i>擬議第36條 ——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i>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10就擬議第36條(有關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提問時帶出的事宜 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有關應用擬議第36(3)條的政策及立法原意，以及該擬議條文擬適用的情況，例如在哪些情況下供應商(或任何人)將須根據擬議第36(3)(b)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以及提出要求的人士會否須就要求提供任何理據； (b) 說明如某人根據擬議第36(3)條提出要求，而有證據證明他(或其他人士)已根據擬議第37條就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則會如何／可如何處理該要求； (c) 考慮在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36條或任何其他部分臚列政府當局在上文(a)段的回應中述明的情況，以期在條例草案反映政策及立法原意；及 (d) 說明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式樣。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署長會如何根據擬議第36(1)條向登記供應商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或根據擬議第36(3)條向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的人士提供該等標籤。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5段)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4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2511 - 01313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i>擬議第37條 ——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費</i>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及如何核實登記供應商輸入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受管制電器數量，符合登記供應商定期向署長呈交，以供計算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的申報。 政府當局回答胡志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議第40條訂明向某人追討根據擬議第37條須就受管制電器繳付而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或費用的任何部分)的安排。署長可向該人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人繳付經評估的循環再造費款額。須根據擬議第37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7段)
013140 - 013212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5日